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法（2023）9号

方城县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落实《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民事案件“两提示一敦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为最大限度保护民事案件权利人、义务人的合法权益，督促义务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胜诉权益，促进审执衔接和高效运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倡树社会诚信意识，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9日出台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民事案件“两提示一敦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请各部门自2023年2月1日起严格遵照执行。另2023年1月份办理的已生效案件，可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其他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



 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民事案件“两提示一敦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保护民事案件权利人、义务人的合法权益，督促义务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胜诉权益，促进审执衔接和高效运行，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倡树社会诚信意识，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民事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间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义务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权利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三条 为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积极履行，承办法官可在送达民事法律文书时向义务人一并发送《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向其客观说明履行义务的强制性、逾期履行的法律后果及后续执行风险，引导其自觉履行相关义务，主动避免增加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金、执行费用等不必要的涉诉成本，尽可能减少司法涉诉行为对其授信融资、信用评价等的负面影响。

第四条 为保障权利人实现胜诉权益，维护司法权威，承办法官可在送达民事法律文书时向权利人一并发送《申请执行提示书》《执行风险提示书》，告知其申请执行的法定程序和可能面临的执行风险及逾期不申请执行的法律风险，引导其依法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承办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及执行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为权利人行使申请执行权利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条 各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规定。

第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意见与之后制定、修订的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单位的司法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附件一：《××人民法院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

附件二：《××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提示书》

附件三：《××人民法院执行风险提示书》

附件一

××人民法院

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

××：

××与×× 案由（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豫××民初/终××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后，你应当按照规定期间自觉全面、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为避免你因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负担不必要的额外费用，并对你产生不利影响，现向你下发敦促自觉履行义务告知书，请你积极主动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履行确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履行，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若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你将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若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你将要支付**迟延履行金**。

3.若不自觉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还应负担执行所需的**费用**。

4.若不自觉履行，将面临**强制执行**风险，人民法院可以对你进行**罚款、拘留**，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举措将影响你的信用，你将无法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无法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无法享受高消费**旅游**、在星级以上**宾馆**高消费、子女无法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你将可能被限制获取政府支持或补贴、从事药品食品行业；可能被限制担任国企、金融机构**高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招录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5.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侦查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对你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申请执行人可按**刑事自诉**案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

**特别提醒：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不服，你享有申请再审的权利，但不能作为拒不遵照执行的理由。**

附件二

××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提示书

××：

××与×× 案由（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豫××民初/终××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后，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间内全面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你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维护你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益，确保你正确行使该项权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申请执行〕**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建议你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降低义务人恶意转移财产及被后诉案件先行执行等风险。

2.**〔执行机关〕**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3.**〔申请方式〕**申请执行，可前往第一审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或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4.**〔申请材料〕**申请执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文件和证件：（1）申请执行书。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执行标的，以及你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2）生效法律文书副本。（3）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应出示居民身份证；法人申请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组织申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4）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5）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5.**〔申请期限〕**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两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特别提醒：为保障你的合法权利，建议你及时申请执行。**

附件三

××人民法院

执行风险提示书

××：

胜诉仍有风险。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主要取决于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及权利人举证的效果等因素。进入人民法院执行程序后，债权不能通过强制执行得到实现是权利人可能面对的执行风险。为维护你的合法权益，防范执行风险，现将执行实践中常见的几种风险告知如下：

**1.执行不能的风险**

（1）你应当向法院提供、举证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下落，如你不能提供、举证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下落，人民法院依职权也无法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或下落的，你的执行申请有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或下落，包括以下内容：被执行人住所地、联系方式、邮编及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被执行人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被执行人的不动产（房产、地产等）、动产（资金、设备、车辆等）详细情况；被执行人的债权、股权、投资等其他财产权情况。

（2）人民法院经采取强制措施后仍无法执结，而你又不能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的，法院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后，你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

（3）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者虽有财产但依法不能执行或不足以抵偿全部债务，而导致剩余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即时执行，案件有可能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你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

被执行人及由其扶养、抚养、赡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2.多个有权机关对同一财产执行的风险**

你提供的被执行人财产或者本院查证的被执行人财产已经被其他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致使对该财产无法执行或者延迟执行的风险，由你承担。

虽然通过强制执行不能保证必然实现你的合法权益，但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严格依法办事，恪尽职守，最大限度地保护你的合法权益。